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48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家

被　　告　施佳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8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872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，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,8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3月間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（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

今尚積欠電信費及補償款共計54,872元，業經台哥大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稱：被告目前暫無返還電信費欠款之經濟能力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續約同意書、電信費繳款通知書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提出書狀稱其目前暫無返還電信費欠款之經濟能力，但無力清償並非得解免其清償責任之法定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,8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
合　　計	1,5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